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科

「兒童美語」學程施行細則

民國 97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訂定之。

第2條 本學程目標為培育學生具備兒童美語相關產業藝能之跨領域知識的人才，並結合幼兒保育科與應用外語科的本位課程特色，提升兩科學生在幼兒教保與兒童美語跨領域專業上的競爭力。

第3條 課程規劃

| 系科 | 必/選 | 科目名稱 | 學分/時數 | 開課年級/學期 |
|--------|----------|-------------------------|--------------|----------------------|
| 嬰幼兒保育科 | 核心 | 說故事技巧 | 2/2 | 依據各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開課年級及學期 |
| | 核心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或 幼兒活動設計 | 3/3 (2/2) | |
| | 核心 | 嬰幼兒遊戲 | 2/2 | |
| | 核心 | 幼兒教保課程模式 | 2/2 | |
| | 選修 | 兒童文學名著選讀 | 2/2 | |
| | 選修 | 課後托育實務 或 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 | 2/2 | |
| | 選修 | 兒童繪本賞析 | 2/2 | |
| | 選修 | 教學多媒體應用 | 2/2 | |
| 應用外語科 | 選修 | 兒童美語教學 或 兒童實用美語 | 2/2 | 依據各年度五年制修業科目表開課年級及學期 |
| | 核心 | 二年英語聽講練習（上） | 2/2 | |
| | 核心 | 二年英語聽講練習（下） | 2/2 | |
| | 選修 | 基本英文法（上） | 2/2 | |
| | 選修 | 基本英文法（下） | 2/2 | |
| | 選修 | 英語兒童文學（上） | 2/2 | |
| | 選修 | 英語兒童文學（下） | 2/2 | |
| | 選修 | 外語習得概論（上） | 2/2 | |
| | 選修 | 外語習得概論（下） | 2/2 | |
| | 選修 | 自然發音教學 | 2/2 | |
| | 選修 | 兒童英語教材教具製作 | 2/2 | |
| 選修 | 語言學概論（上） | 2/2 | | |
| 選修 | 語言學概論（下） | 2/2 | | |

| 系科 | 必/選 | 科目名稱 | 學分/時數 | 開課年級/學期 |
|----|-----|-----------|-------|---------|
| | 選修 | 英語教學概論（上） | 2/2 | |
| | 選修 | 英語教學概論（下） | 2/2 | |
| | 選修 | 英文繪本選讀 | 2/2 | |
| | 選修 | 英文繪本製作 | 2/2 | |

- 第4條 本校五專部及二專部（含夜間部）一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5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原屬科系提出申請，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逾期不受理。
- 第6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課程分核心及選修二類。核心課程應修習 8 至 10 學分（含應用外語科及**嬰幼兒保育科**各開設 4 至 6 學分）；選修課程應修習 10 至 12 學分（含應用外語科及**嬰幼兒保育科**各開設 4 至 6 學分）。全部課程修畢後，依程序申請，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 第7條 學生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可提出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0 學分。
- 第8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科目之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9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非本科學分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
- 第11條 申請修讀（終止）程序：
- 一、學生依據本校**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及本學程施行細則規定選課。
 - 二、申請時間：
 - （一）修讀：與本校期末選課作業時間相同（前學期第十五週）。
 - （二）終止：與本校期初加退選時間同（開學兩週內）。
 - 三、申請修讀（終止）流程：
 - （一）符合選修**學程資格之學生**至各科辦公室領取『**學程申請書**』及『**課程選課三聯單**』（申請終止者僅需申請書）。
 - （二）填妥申請書、三聯單，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原屬科系初審後送教務處彙整，轉送**選修學程科系**複審後，送教務處登錄。
- 第12條 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